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終止協議  
投資建設協議



###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 投資建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建設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0.19%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照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彼等於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由母公司進行的航站樓擴建工程(「該項目」)竣工後，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母公司同意出售組成該項目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該項目竣工後組成該項目之所有樓宇、設備、設施及其他相關資產。

該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在建或將予興建項目	樓宇地盤面積	土地面積
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	13,000平方米	101,031.46平方米
航站樓西指廊的擴充項目及配套工程	(西指廊擴充) 28,000平方米 (站坪) 114,000平方米	263,520.89平方米
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	3,095平方米	25,988.86平方米
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	3,610平方米	9,939.16平方米
<b>總計</b>	<b>161,705平方米</b>	<b>400,480.37平方米</b>

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以及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母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修改該項目之設計，以符合相關海關及口岸檢查部門對所佔用空間的新增規定，並且提升該項目的功能，以處理海南省發展成為國際旅遊島之後美蘭機場更多的國際旅客、航空交通、人流與物流，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工程須延遲，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竣工。據母公司確認，國際航站樓項目的主體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投入使用。根據相關中國民航法規，新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投入使用前，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的航站樓西指廊的擴充項目及配套項目施工須(其中包括)不得影響現有航站樓的運作及其航班時間表，故此，航站樓西指廊的擴充項目及配套項目可能因而延遲。母公司及本公司已同意該項目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經考慮下文載列的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同意就該項目訂立終止協議以及投資建設協議。

##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終止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母公司

## 主體內容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將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將不可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進行任何追索。

## 投資建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母公司

## 主體內容

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母公司將繼續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過往協定的原訂時間表完成該項目施工，除非該項目的時間表因本公司及母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被調整。上述施工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而本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的建設進度向母公司提供資金。

母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保證於該項目竣工後及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前，母公司將不能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出售、抵押或其他擔保、合營公司或合作企業)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該項目之任何資產，並於該項目竣工後及達成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之截止條件前，本公司享有經營該項目之獨家權利。

母公司亦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保證於該項目竣工後及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前，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行磋商及達成新安排，盡量減低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全部資產(包括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利)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確保本公司最終能取得該項目所有資產之業權。本公司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向母公司提供的資金可用於支付雙方未來達成的項目轉讓的對價。母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於該項目竣工後，經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審核之該項目實際施工成本將不得超過預計建築成本人民幣876,500,000元之110%。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維持有效，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地盤面積為125.19公頃(約83,439.29平方米)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母公司。

## 代價

本公司將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在項目預計的建築成本人民幣876,500,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價值人民幣150,180,000元合計人民幣1,026,680,000元內按照項目建設的進度向母公司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終止前根據該協議向母公司支付的人民幣439,000,000元金額將用以抵銷根據投資建設協議作出的投資總額。

## 訂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

- (i)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預計須承擔稅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446,700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而母公司自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產生預計稅項開支約人民幣78,531,100元。訂立投資建設協議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更大的彈

性，讓彼等於該項目完成後尋求其他可能的收購方式，以盡量降低相關財務成本，而本公司就日後收購該項目已支付或將支付之代價總額將同時如下文(ii)所示減少；

- (ii)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母公司原本將收取約為人民幣876,500,000元之該項目預計建築成本之8%溢價。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母公司將不會收取該約為人民幣70,120,000元之溢價，同時預計建築成本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該項目的轉讓代價將會相應減少約人民幣70,120,000元；及
- (iii)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建設該項目將帶來新的機會，從而令該區之航空業受惠，並使本公司就現時美蘭機場日後之運作及發展制定更好的策略及計劃，訂立投資建設協議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更大的彈性，盡量減低該項目相關之財務成本，同時減少本公司將支付的代價總額，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待接獲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後方才發表意見)均信納(i)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劉璐先生、梁軍先生、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各自於上述交易擁有權益，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關連股東之代表，故已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0.19%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照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後續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或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